

國立嘉義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楊校長國賜

記錄：范惠珍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八十四人，實到人數七十二人如出席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次會議為上次校務會議（十月十七日）之延續，將繼續上次會議未完之議案。本延續會議原應於上次會議結束後一星期內召開，惟因適逢本校校慶前夕，各單位忙於準備校慶系列活動，因此遲至今天才召開會議，謹向各位代表表示歉意。
- 二、本次會議之召開離上次會議有二個多月之時間，這段期間全體師生及各單位均傾全力辦理校慶各項活動，也藉這個機會向各位主管及與會代表表示感謝之意。此次校慶展現了二校合併整合後之成果，外界亦給予相當的肯定。當然，在行政運作上尚有些不盡如意的地方，希望大家來年再接再厲，提升行政效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
- 三、校務之推動需有全體教職員工生共同的努力，才能創造本校更美好的形象，希望全體師生對校務推動有任何意見請隨時提出，使本校校務工作推動更加順暢。
- 四、有關本校擬申請 ISO 認證案，請施主任秘書與顧問公司洽談研究相關事宜；並請各單位主管充分配合。擬自明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規劃進行，預計七、八月間完成。規劃前應事先做好觀念溝通協調及改變工作；各行政單位應事先思考如何將作業流程簡化及明確化，將行政電腦化的成效發揮至最大。實施之初一定是比較辛苦，但這是必經的過程，請各單位務必全力配合。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如書面資料，同意備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書面報告部分：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

二、口頭補充報告部分：

◎研究發展處

一、國科會九十年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欲申請同仁請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前將完整資料繳回研發處彙整，逾期恕不受理。相關申請資料請上國科會網站查閱；資料袋留於研發處，歡迎同仁索取。

二、本學期「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國立嘉義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皆已召開完畢，議決事項請參閱附件。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曾委員慶瀛報告

本委員會除將會議審核情形提送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外，並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提校務會議報告，謹摘要報告如下：

一、本會計年度校務基金之利息收入約新台幣二千萬元；經費剩餘約計新台幣一億元左右，可挹注本校校務基金，於下一會計年度繼續使用。

二、審查校務基金概算之時間預定為明年三、四月間，俟會計室預算書作成後，屆時將再開會審查預算編製相關資料。

三、本校校務基金於平時運作時，其收支、保管與運用均依照相關法規辦理。

四、有關研商教學、研究、推廣、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開源及節流措施，本委員會決議列有七項財源開源、六項節流措施，若有遺漏，請同仁隨時向研發處提出。本項開源節流措施將提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有關開闢校務基金財源辦法，研發處已草擬「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草案（如附件），本委員會決議請研發處再廣徵同仁意見後，提至下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六、為感謝熱心捐助校務基金人士或團體，研發處草擬「國立嘉義大學感謝捐贈辦法」草案（如附件），同

仁若有意見請向研發處提出，並將草案提至下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校長指示：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草案、「感謝捐贈辦法」草案，請各位代表參閱，有任何修正意見者，請於一月十日前將修正意見提交研發處彙整。

◎經費稽核委員會李召集人新鄉報告

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本學年第一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僅代表六位委員向各位代表報告經費稽核情形：

- 一、經費稽核事項，請各位代表參閱附件資料。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本委員會需將經費稽核情形提至校務會議報告。
- 二、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中，業已針對本會計年度經費收支報表做了解，也將報表送請本會議各位代表做進一步了解，報表相關資料將請會計室蔡主任做補充報告。
- 三、在年度收支報告資料外，第一次委員會亦做成五項決議事項：
 - 1 本次會議為本學年校務會議成立後第一次稽核會議，距十二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只有數天，並無充分時間可進行實際稽核，本次會議同意將會計室所提本會計年度預算收支報告提交校務會議。
 - 2 有關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財務運用方面，請本校校務基金管委員會制定相關經費支用標準並提交本會憑辦。
 - 3 自九十年元月起，凡超過五百萬元以上經費運用個案，請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知會本會召集人，協請輪值稽核委員全程參與，唯訂定底價除外。
 - 4 本會計年度之校務基金決算稽核預定於明年一、二月中實施。
 - 5 本年度校務基金由於經費調度得宜，預計有二千萬元之利息收入可挹注校務基金，於下年度繼續運用，故請李課監委員依行政作業程序報請獎勵會計室主任。

校長指示：本校校務基金資金調度及運用頗有績效，依經費稽核委員會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建議，請會計室提擬相關人員敘獎名單，依行政程序處理。

◎會計室蔡主任正文報告

本會計年度跨一年半的時間，期間又逢二校合併，原二校之預算繼續執行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明年開

始則為嘉義大學預算。本會計年度之盈餘主要有下列幾個原因：

- 1 自二月一日校長到任以來，從教育部爭取約有新台幣三億元之經費，使本校各項經費之調度比較寬鬆。
- 2 合併前二校均屬公務預算，自去年七月一日開始轉成校務基金，於五、六月間時，二校均已將相關經費執行完成，將公務預算節餘款加以運用，因此，在轉成校務基金時，能有較多的經費結餘。
- 3 實施校務基金後，節餘款可保留至下一會計年度使用；利息收入亦可轉入校務基金使用。
- 4 預計本年度節餘款將有一億餘元，俟本會計年度結束後，會計室會將本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先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後，再提至校務會議報告。

◎余副校長報告

ISO 認證是屬於全校整體的計畫案，建議選課系統應獨立於該案之外，以急迫案件專案處理。且為讓學生能儘快使用以方便選課，應訂出完成進度表，請電算中心及教務處能加快完成。至於是採自行開發方式或向他校購買已使用良好的系統，各有利弊，自行開發系統，可免除日後系統維修上的困擾，由電算中心自行來處理維修事宜。

◎李副校長報告

建議成立緊急小組，由電算中心、資工所等相關電算了人力儘速佈署，並請教務、學務二處需使用系統之業務承辦人一起召開緊急會議，充分溝通後儘速辦理，使本項工作能儘快完成，以因應未來之狀況。

校長指示：請邱教務長擔任緊急小組會議召集人。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附件三，頁八—十)，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依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設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本校重要校務事項、審議本校各項

重要章則。

- 一、本規則草案明定會議組織、召開時間、審議事項及與會議相關之事項，以作為開會遵循依據及提高議事效率。
- 二、本案於上次校務會議決議緩議，請與會代表將規則草案攜回，有任何修正意見請於十月底前送秘書室整理，再由秘書室邀集專案小組代表開會。
- 四、至十月底止並無修正意見提出，專案小組於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召開會議討論，小組建議將原「校務會議規則」修正為「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並建議修正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四（頁十一—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國立嘉義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組織要點草案」（附件五，頁十四），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昇校務會議議事效率，節省與會人員時間，擬訂本要點，凡校務會議提案需先送經本小組審查並排定審議優先順序後，再提會審議。
- 二、本案於上次校務會議決議緩議，請與會代表將要點草案攜回，有任何修正意見請於十月底前送秘書室整理，再由秘書室邀集專案小組代表開會。
- 三、至十月底止並無修正意見提出，專案小組於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召開會議討論，建議修正部分條文，修正後提案審查小組組織要點草案如附件六（頁十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余副校長

案由：謹遵示研擬本校校歌暨校訓（附件七、八，頁十六、十七），是否適當可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校長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手諭辦理。

二、謹遵照校長指示參酌原嘉師及嘉技校歌與校訓，初擬嘉大新校歌及校訓，有鑒於校歌代表本校辦學之宗旨與發展願景，爰特藉此闡發校長揭示之治校理想：「光耀嘉義，揚名全國，躋身國際」，積極塑造資訊化、科技化、人文化之優良學風，達成「提升品質，追求卓越」之願望。歌辭可分三個層次稍加說明：首先指出嘉大是「嘉義之寶，國家之光」，以充滿信心的口吻說出立足嘉義，為國育才的期許，同時希望吾人「器識崇弘師玉山，為學效法太平洋」，並強調「重科技，愛人文，全人教育真正理想」的核心理念。其中，「玉山」和「太平洋」不只點明本校之地理位置，而且意味著吾人當向大自然看齊，應有遠大宏闊的眼光氣度，在「學海」中力學不懈，永不自滿。但更重要的是嘉大以實施「全人教育」為職志，以追求「重科技愛人文」的平衡境界為最高理想。其次，呈現「美化人生，造福人群」之校訓，此乃順應時代潮流，響應社會期望之重大宣示，意在落實「己立立人，己達達人」之明訓，以充實自我出發，以服務國家社會為終身奮鬥之目標。此一校訓跳脫以往只挑出若干「德目」之思維方式，突顯吾人畢生努力之正確方向，較能擴展師生想像的空間，不再侷限於少數幾個「德目」的思想範疇。又，此校訓推崇以人文價值為根本的信念，並符合「大學法」有關大學所負任務之提示。最後，在歌辭結尾重複「嘉義之寶，國家之光」一句，以便於透過音調旋律之重現強調吾人深以嘉大為榮，矢志「追求卓越，迎向國際，創新發展，名聲遠揚」，為樹立嘉大良好聲望而全力以赴。綜觀整首歌，緊緊扣住本校願景，簡明扼要地標舉本校辦學的憧憬，充分傳達出「樂觀進取、充滿自信」的心聲。就文字而言，用辭簡潔易懂，長句短語相間，以便於譜出輕快活潑有力的旋律，方能使年輕人樂於歌唱。校訓很自然地嵌入校歌歌辭之中，將有助於深化為吾人新的價值觀，久而久之將形成易於日常生活中力行實踐的一股力量。

三、如蒙核定，擬建請編曲專家據以譜成歌曲，校訓部分則建請利用適當醒目之字體和形式在合適場所加以

展示。

四、本案於十月十七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請電算中心將校歌、校訓初稿上網，並將本案說明二一併上網，徵詢全校師生意見，若有意見者請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送秘書室彙整後，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五、本案業遵上次會議決議，將上述資料上網公告，至十一月十五日止，計有一位同仁就校歌歌詞提供意見，建議將「器識崇弘師玉山 為學效法太平洋」更之以「為學崇師玉山群 器識（氣度）效法太平洋」。

決議：

一、校歌歌詞依余副校長校所擬校歌歌詞初稿通過。

二、校歌歌曲部分請作曲鄭啟宏老師將「嘉大 嘉大」音調稍加提高，於一月分行政會議中試聽通過後，正式公開啟用。

三、校訓部分與會代表另建議有「追求卓越 造福人群」、「創新卓越 造福人群」、「敦品勵學 造福人群」等三項，請電算中心將余副校長原擬校訓初稿「美化人生 造福人群」及與會代表之建議上網，廣徵校內、外人士意見，並請余副校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周總務長、朱鳳玉主任、傅榮珂教授組成小組，於一月十日前開會討論後，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啟用。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畜產學系附設畜產試驗場設置辦法（附件九，頁十八），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上次校務會議決議，保留至十二月分第二次校務會議再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一、名稱「設置辦法」修正為「設置要點」。

二、其餘修正條文如左：

第二條、第三條文末增列「任期一年」。

第四條文末「得減少若干授課時數」刪除。

第六條條文修正為「本場得置工友三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七、第八、第九條條文刪除。

增列第七、第八條條文：

第七條 本場所有業務執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場於每年年底前提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實施。

第十條修正為第九條。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附設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要點』（附件十，頁十九）。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附設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要點』已於十月六日理工學院第三次院務會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以便遵循。
- 二、本案經上次校務會議決議，保留至十二月分第二次校務會議再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第三條條文。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主管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之需要設組，並置組長、組員或技士若干人，協助推動有關業務。設置所需員額於本院總員額內調配之。修正為「本中心得依業務之需要置組員或技士若干人，協助推動有關業

務。」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附設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要點』（附件十一，頁二十）。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附設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要點』已於十月六日理工學院第三次院務會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以便遵循。
- 二、本案經上次校務會議決議，保留至十二月分第二次校務會議再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第三條條文。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遴聘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任之，任期一年。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遴聘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任之，得減少若干授課時數，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之需要設組，並置組長、組員或技士若干人，協助推動有關業務。設置所需員額於本院總員額內調配之。修正為「本中心得依業務之需要置組員或技士若干人，協助推動有關業務。」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附設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附件十二，頁二一）。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附設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已於十月六日理工學院

第三次院務會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以便遵循。

一、本案經上次校務會議決議，保留至十二月分第二次校務會議再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第四條條文；第八條修正為第九條；增列第八條條文。

第三條 本場置場主任一人，綜理本場業務，由系主任提名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修正為「本場置場主任一人，綜理本場業務，由系主任提名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四條 本場得設下列二組

- 一、水工試驗組
- 二、材料試驗組

每組置組長一人，由系主任提名本系專任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本場置具相關專業背景之技士若干人，設置員額由本院總員額調配之。

修正為：

本場得設下列二組

- 一、水工試驗組
- 二、材料試驗組

本場置具相關專業背景之技士若干人，設置員額由本院總員額調配之。

原第八條修正為第九條。

增列第八條條文。

第八條 本場於每年年底前提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實施。

※提案八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附設實習工場設置要點』（附件十三，頁二二）。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附設實習工場設置要點』已於十月六日理工學院第三次院務會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以便遵循。

二、本案經上次校務會議決議，保留至十二月分第二次校務會議再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四條條文。

第三條 本場置場主任一人，綜理本場業務，由系主任提名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修正為「本場置場主任一人，綜理本場業務，由系主任提名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場得設下列二組

一、教學服務組

二、研究試驗組

每組置組長一人，由系主任提名本系專任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各組得設具相關專業背景之技士若干人，其名額由本院總員額調配之。

修正為：

第四條 本場得設下列二組

一、教學服務組

二、研究試驗組

各組得置具相關專業背景之技士若干人，其名額由本院總員額調配之。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延長服務」，建議刪除，擬請本校不要辦理教師延長服務。

說明：

- 一、依據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教育學系、國民教育研究所系務聯繫會議會中提出。
- 二、本案經上次校務會議決議，保留至十二月分第二次校務會議再議。

決議：

- 一、經與會代表表決決議，刪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四條第一項「延長服務」。
- 二、對於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或卓越有聲望之退休教師，另訂名譽教授或名譽博士頒贈辦法，授課辦法另訂。
- 三、請秘書室蒐集其他各大學校院有關名譽教授、名譽博士頒贈辦法暨各類講座設置辦法，作為研擬訂定本校相關辦法之參考。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專科部學則修正案，請討論，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四（頁二三—二五）。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日常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學期考試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比，由授課老師自行訂定並公布於授課大綱中。
- 二、為配合本校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停止招收專科部學生，將本校專科部學則的第二章招生及第四章轉學予以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請討論本校申辦九十學年度「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國民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案。

說明：

- 一、依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申辦「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並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八九嘉大進字第八九〇五六三三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 二、教育部建議更改名稱為「國民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草案)(附件十五,頁二六—三一)暨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草案)(附件十六,頁三二—三三),提請審議。

說明：上開草案業經校教評會五人專案小組於本(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參考反映意見,充分交換討論後完成草案之研擬,並於十二月十三日提經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 一、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通過。

第三條「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為「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為「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第四條四、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其辦法另訂之。其中「講座教授」修正為「講座或名譽教授」。

第十四條五、「. . . ,惟於升等過後始被發現著作抄襲者. . .」修正為「. . . ,惟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著作抄襲者. . .」。

第十八條「得個案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修正為「得專案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二、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通過。

附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行政服務」二、兼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加0.5分。修正為「每滿一年加一分」。

三、其餘文字修正部分，請人事室依與會代表意見修正。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附件十七，頁三四），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校得設校務發展委員會。

決議：成立專案小組，請研發處曾處長擔任召集人，就本草案召開小組會議，充分討論研議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請各學院推派一位教授代表參與小組會議，名單於一月五日前送研發處，俾利召開小組會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八（頁三五—三六）。

說明：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三九六一三號函（附件十九，頁三七—三八）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請討論如何加強本校學生英語溝通能力案。

說明：

一、英語為最通用的國際語言，為了擴展學生的國際視野，提升其就業競爭力與自我發展潛力，有必要加強

學生英語溝通能力。

二、加強學生英語溝通能力的作法至少可以從三個方向來思考：

作法一：不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但設定比較嚴格的課程管制；加強必修英語課程之設計與教學，採能力分級教學，延長必修英語課程之年限，並逐年考核學生之英語學習，提供補救教學課程、英文小老師、多媒體語言學習資源等，以加強學生之英語學習。

作法二：不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英語也不列必修，而是採取鼓勵的方式，提供豐富多樣的選修課程及語言學習資源，讓學生選習、利用。

作法三：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但容許學生比較大的課程自主；提供英語聽說讀寫能力等選修課程及其他語言學習資源，供學生選習或自修，並容許學生以相當之英語能力抵免學分。

三、以上作法牽涉到學生畢業條件、學分配置、課程設計、教學的實施、及人力與物力資源的分配等，茲事體大，必須從長計議，審慎進行。

建議：成立專案委員會，廣泛蒐集意見，形成共識後，於校務會議提出具體建議。

決議：本案移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商國立嘉義高工（以下簡稱嘉工）附屬於本校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嘉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中，主席（伊慶箴校長）做結論時指出：嘉工校友會及家長會對「附屬案」均樂觀其成，並當場徵求與會同仁的意見，結果熱烈鼓掌通過。

二、嘉工校友會於八十九年（第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八十九年十月八號）中對「附屬案」作成如下之

結論：

母校為永續發展且永遠為國立學校，故若與嘉義大學合作，附屬於嘉大，需與嘉大溝通三條件：

- 1 為免影響母校教職員工任用資格及權益，高工部繼續存在。
- 2 社區學院立法通過後，請嘉大申請籌設社區學院，並在母校校區設立，母校教師獲有碩士學位或取得甲級技術士證照者，請嘉大准於優先任用在社區學院服務。
- 3 嘉大各研究所招生時，請研商保障若干名額予母校教職員進修。

決議：

- 一、與會代表鼓掌通過國立嘉義高工附屬本校案。校務會議決議結果將陳報教育部核示。
- 二、嘉工校友會理監事會議中對「附屬案」結論，溝通條件三請本校於研究所招生時，研商保障若干名額予該校教職員進修部分，因牽涉教育部公開招生原則，非本校權責能決定，請研發處曾處長轉知嘉工相關單位。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下午六時整